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61號

聲 請 人 蔡鈺薇

相 對 人 ELGINCOLIN MARICAR ANOVER麥芮卡

SALES JOHNREY ADIANG中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玖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99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3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